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霍嘉茵 電話: 03-3322-592#8307

電子信箱:100348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文演字第11400110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2025桃園市表演藝術觀察員計畫簡章 (376736400E 1140011062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局舉辦「2025桃園市表演藝術觀察員計畫」,敬邀本市 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課程係深化本市青年學子對表演藝術之理解及鑑賞, 透過專業評論人、傑出演藝團隊引導書寫實踐及工作坊, 推廣學子藝評書寫之風氣。
- 二、本活動招收本市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,若未達招生人數將 開放本市一般大眾報名。完訓者本局將提供時數證書,並 取得觀察員資格後,本局將不定期提供演出票券欣賞演 出。

三、報名資訊:

- (一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(以下同)6月29日。
- (二)報名連結:https://reurl.cc/XAga3g
- (三)繳交保證金:活動免費,請於7月4日前繳交保證金新台 幣500元,全程參與3堂課程、交流會並繳交觀看心得即 可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相關活動請洽:桃園市表演藝術輔導平台黃小姐,E-

mail: evapepperh16@gmail.com °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副語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和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銀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副本: 電2025/08/04文 交 换 2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